附件3：

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

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准考证号：

报考单位：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人承诺事项如下：

1. 本人确保考前14天内未去境外地区、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；

2. 本人确保考前14天内未与来自境外及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，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

3. 本人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或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其他症状，主动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，并接受防疫有关规定处置；

4. 本人对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隐瞒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病史等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签字： 签字日期：